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0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江委員陳清、連委員志峰、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瑞湖、羅委員明宏

李委員文達

請假委員：陳委員正行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選舉委員會第 300 次委員會議，也是本人最後一次參加委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的幫忙，讓各項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尤其本次三合一選舉達到零缺點，在此特別表示感謝。今天會議係審議陳 00 涉及違反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經本會選監小組決議，提報本次委員會議討論，現在請就議程進行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洪總幹事讚能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召集人及各位同仁大家好。98 年三合一選舉於 12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縣議員、鄉鎮市長當選證書，自 15 日起由本人送達當選人，預訂今日送達完畢。

另本會主任委員依慣例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人事建議函目前已報請中選會轉行政院。本屆委員任期至 99 年 8 月 7 日止，在此一併報告。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提案係由於 98 年 12 月 7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勘驗國民黨主席馬英九違反選罷法案之影像時，發現陳 00 坐於會場後面，於馬主席進場時，起立表達敬意。翁瑞毅委員認為涉違反選罷法，當場舉發。

本案經監察小組於 12 月 14 日召開會議，再次勘驗影像，陳 00 並無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之行為。另依陳 00 陳述書所載，其係應邀參加國民黨廉政委員會議，而非行動中常會。事實明確，因此，有關本案多數委員認為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

參、討論提案：

案由：據 98 年 12 月 7 日本會第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舉發陳 00，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在冬山鄉農會 3 樓禮堂之國民黨宜蘭縣行動中常會上公開出現，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請本會依法處理。

說明：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條文(如附件 1)。

檢附陳 00 陳述意見書 1 份(如附件 2)。

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經不具名表決通過，行為人陳 00 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

辦法：

甲方案：如監察小組決議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

乙方案：涉及違法，請監察小組再行研處。

敬請審議。

決議：尊重選監小組決議，免予罰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40 分